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 4403072024GG0280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定，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24-12-19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16 号（原高峰创建四车间厂址）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临时生活用房	9	2.0	5203.37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临时生活用房	1	1.0	400.6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钢筋加工厂（场）	1	1.0	5280.00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临时办公用房	2	2.0	2767.90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临时办公用房	5	1.0	454.71
附件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本项目结构类型均为钢结构（非永久性）。 2、本项目使用期限不得超过项目临时用地合同[深地临合字（2024）5002号]约定期限。 3、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和使用，不得超面积建设，并对临时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负责，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筑使用性质，同时应接受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以及新区消防救援部门对本项目临时建筑质量和安全的监管。 4、本项目临时用地部分区域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2）、部分区域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1），应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按《广东省深圳市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临时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 5、施工期间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表示本证和总平面图。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用地）使用期限一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